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09-027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源电厂上网电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《关于河源电厂1、2号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》（粤价[2009]93号），经广东省物价局核定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合和（河源）电力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占60%股权）所属的河源电厂1、2号机组未含脱硫电价的上网电价为48.92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自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；脱硫电价按省物价局、环保局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经贸委《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8]173号）的规定办理。

河源电厂1号机组已于2008年12月31日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，2号机组尚在建设中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